

元朗區議會地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	地區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160.99 公頃	29.15 公頃	201.42 公頃	+40.43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100 000人 10公頃 [#]	160.99 公頃	117.21 公頃	236.88 公頃	+75.89 公頃
體育中心		每50 000至 65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24	8	21	-3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200 000至 250 000人 設1個 [#] (按地區估算)	6	2	3	-3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每287 000人 設1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5	2	3	-2
警區警署		每200 000至 500 000人 設1間 (按區域估算)	3	1	3	0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分區警署	每100 000至20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8	4	7	-1
裁判法院	每660 000人設1間 (按區域估算)	2	0	1	-1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8	13	不適用
圖書館	每200 000人設1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8	3	8	0
幼稚園／ 幼兒園	每1 000名3至6歲以下幼童設34個課室 [#]	811個課室	476個課室	946個課室	+135個課室
小學	每25.5名6至11歲兒童設1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1 934個課室	1 276個課室	2 554個課室	+620個課室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中學	每40名 12至17歲 青少年設1個 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 全港估算)	1 273個 課室	1 153個 課室	1 663個 課室	+390個 課室
醫院	每1 000人 設5.5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 (下稱「醫管局」) 按區域／ 聯網估算)	9 014張 病床	1 122張 病床	6 422張 病床 [^]	-2 592張 病床 [^]
診所／ 健康中心	每100 000人 設1間 (按地區估算)	16	5	14	-2
幼兒中心	每25 000人 設100個資助 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 (下稱「社署」) 按當區情況估 算)	6 439個 名額	528個 名額	3 037個 名額	-3 402個 名額 [~]
綜合青少年服 務中心	每12 000名 6至24歲的人士 設1間 [#] (由社署按當區 情況估算)	15	11	19	+4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100 000至150 000人設1間 [#]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10	6	10	0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170 000人或以上的發展區設1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2	6	不適用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15 000至20 000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設1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7	27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設17.2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7 116個名額	719個名額	2 499個名額	-4 617個名額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安老院舍	每1 000名 65歲或以上的 長者設21.3個 資助床位 [#] (由社署按聯網 估算)	8 812個 床位	2 093個 床位	6 562個 床位	-2 250個 床位~
學前康復服務	每1 000名 0至6歲幼童設 23個資助服務 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 估算)	1 325個 名額	280個 名額	910個 名額	-415個 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10 000名 15歲或以上 人士設23個 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 估算)	3 222個 名額	898個 名額	1 898個 名額	-1 324個 名額~
院舍照顧服務	每10 000名 15歲或以上 人士設36個 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 估算)	5 044個 名額	818個 名額	3 768個 名額	-1 276個 名額~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 (包括現有供應)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420 000人設1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	0	3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280 000人設1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5	2	3	-2~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310 000人設1間標準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4.9	1.7	3.7	-1.2~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1 609 9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1 639 0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管局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西聯網為屯門及元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一個和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將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西聯網人口和應對聯網推算的服務需求。隨着本港規劃及發展情況轉變，考慮到全港及區域規劃發展策略、香港人口推算的最新變化及政府的人口政策等因素，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現正重新檢視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年期包括至 2041 年及以後，就着推算醫療服務需求的結果，去考慮所需土地供應及狀況

，從而調整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同時，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個別醫院的發展需要和成本效益，以及各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規劃下市民就醫的方便程度等，釐定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下各個醫院發展項目的分布、規模及優次等。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會福利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2026 年 7 月